



郑裕彤亏损也要打出“千足金”的招牌 ⑧

热点关注

赛马是香港市民最喜欢观看的活动。对于普通人来说，买一匹纯种马放到赛马场寄养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可是有一个人却在自己的庄园专门辟出一块地做马厩，一口气养了七八匹赛马。这些马儿的名字很有意思，它们分别叫做“幸运钻石”、“黄钻石”、“钻神”、“绿钻石”、“红钻石”、“钻王”、“钻中宝”、“钻之宝”等。会是谁这么钟爱钻石同时豪阔至此？香港人都知道既爱钻石又爱马的富豪除了郑裕彤，不做第二人想。

他是周大福珠宝的领袖也是新世界发展的主席，是恒生银行的董事，也是澳门娱乐公司的股东。他不是富二代，但也并非像霍英东一样完完全全从无到有的创业者，他应该算是一位幸运的“凤凰男”。

1925年，郑裕彤出生在广州顺德。他的父亲曾经是一家小绸缎庄的伙计，做生意上没有什么天分，但是识人的本事很是了得。他和一位姓周的同事交好，两人下了班经常一起喝点小酒。一天晚上，郑很高兴地告诉周他老婆怀孕了，他要做爸爸了。周很激动，赶忙回应我老婆也有了，正想告诉郑大哥呢。既然两个穷伙计的内人都身怀六甲，没念过多少书的两人决定仿效古人指腹为婚。那时候可没有B超一说，两个人也没预想到十个月后真能生出一对“夫妻”。他们只是劣酒喝多了，不知道怎样表达亲近，才兴起了撮合下一代的念头。

就这样郑裕彤还在母亲腹中的时候就有了“妻子”，避免了将来打光棍的可能。不过郑裕彤的父亲显然没有周至元兄弟会过日子。他们郑家一日比一日贫穷，周至元却通过“炒市面”赚足了银子，还去澳门开了一家金铺。“炒市面”是80多年前的一种快速发财、快速破产的方式。

式，和今天的炒股、炒黄金差不多。难得的是周至元不贪心，挣了钱之后马上收手，不再做这种高风险的投机生意，一心一意经营自己的“周大福”金铺。

那边厢郑裕彤的老爸还是给人家打工，但节衣缩食供儿子上了小学。到了郑裕彤上中学的时候，抗日战争爆发了。顺德距离澳门不远，郑裕彤就在父亲的催促下到了澳门投奔父亲的老朋友周至元。15岁的郑裕彤并不知道自己的老板就是未来的老丈人。他像所有的小学徒一样每天早早起来扫地、擦灰、倒痰盂、洗厕所，然后看着大伙吃饱睡足。念小学的时候，郑裕彤并没有表现出“神童”的潜质，他各方面素质都表现得很一般，甚至胆小、嘴笨，还不如一般的孩子。但是到了“周大福”金铺，郑裕彤逐渐显露出精明的一面。他踏实、勤勉，让周至元暗中点头。但是老狐狸一般的老板可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女儿几年之后嫁给一个只知道埋头干活的伙计，他要考验郑裕彤，看看他到底配不配得上自己的掌上明珠周翠英。如果郑裕彤没有什么过人之处，周至元不介意反悔当年的“指腹为婚”，毕竟自己女儿的终身大事不能马虎。

郑裕彤倒是没有辜负周至元的期望，他用两年的时间掌握了店铺所有的业务，比很多老员工表现得还要出色。周至元举贤不避亲，破格提拔学徒时间未满的“准女婿”做了金铺的大掌柜。这个时候，周至元将“指腹为婚”的事情告诉了郑裕彤。有了这层关系，郑裕彤工作更加卖力气了。他更不想让其他伙计看不起他，说他是“吃软饭”凭着与大小姐的婚约关系才当上掌柜的。

日军从香港撤离之后，周至元听从朋友的劝告准备到香港开一家

分店。香港虽然面积也不大，但是与澳门相比就宽敞多了。周至元相信自己的“周大福”能够在香港占据一席之地。1946年，他带着郑裕彤坐渡船到了香港，考察最适合开金铺的店面。郑裕彤建议岳父开金铺一定要开在最繁华的地段，只有人流量大才能财源滚滚。他还建议采用最豪华的装修风格，只有这样才能凸显顾客的尊贵和“周大福”金饰的高贵品质。郑裕彤打动岳父的理由是我们“周大福”初来乍到，所以我们最重要的是把“周大福”的名号打出去，让更多的香港人认识“周大福”这个品牌。

最终，翁婿二人将店址选在了大银行大商场林立的皇后大道。繁华的地段租金当然也贵得吓人，周至元把这个难题交给了郑裕彤，自己返回了澳门。远离了大老板，郑裕彤把香港的分店当成了岳父考验自己的一道难题，悉心经营起周大福分店。留在分店的老伙计知道郑裕彤是老板的“东床快婿”，却不以为然。他觉得郑裕彤能负责香港分店只是身份使然，实际上没有多少真本事。他还经常利用汇报工作的机会向周至元打小报告，说郑裕彤经常偷懒，每天都要花四五个小时出去闲逛。

这还真是冤枉郑裕彤了。他每天确实只在店铺呆上半天，可是剩下的时间他不是去闲逛而是去同行的店铺“偷师”去了。人家的店铺生意兴隆，他会悄悄观察人家怎么招揽顾客、怎样推销商品、怎样赢得顾客的信赖。遇到经营不善的店铺，他也会暗自观察，琢磨是什么原因导致一家金店的衰落，然后自己想办法避免。

还好周至元比较相信自己的眼光，没有听信一些小报告就怀疑自己的“女婿”。郑裕彤不知不觉中成

了“周大福”的实际接班人。周至元并非只有一个女儿，可其他子女都对经营金店不感兴趣，告诉老爷子只要股份不想参与管理。这样在周至元临终之时才将周大福的担子交给了女婿。多年之后，有自称相术大师的人向媒体透露了“郑裕彤看面相就是大富大贵之人”。郑裕彤听到这种说法只是笑笑。

郑裕彤在1956年，率先提出了“四条九”纯金的概念，使得香港的消费者们都知道了“要买千足金，就去周大福”。以今天的消费眼光来看，“千足金”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可是在当时这就是一大创举。50年前，香港的金铺出售的金饰成色不一，没有哪个老板敢拍着胸脯保证自己店铺的黄金纯度比别家高。毕竟成色差的也有很大的市场！这个时候，郑裕彤推出99.99%纯度黄金，此举不亚于在黄金市场丢下一颗重磅炸弹。他赔本赚吆喝，每卖出一两黄金就要亏损几十块钱。不光员工不解，连老婆周翠英都劝他不要太傻了。

郑裕彤的耳朵根子可不软，他认定的事情很少因为别人的劝阻而改变过。这一次他力排众议，坚持出售千足金。这样虽然赔钱，但不用花钱打广告了，“眼前吃点亏就是将来占大便宜。”亏了数十万的“广告费”，为“周大福”打下了良好的信誉、积累了忠实的顾客群。两年之后，“周大福”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1960年，郑裕彤将纯私人的珠宝行更名为“周大福有限公司”，给老员工们派发了一些股份。看到公司利润和自己的红利挂钩，老员工的工作热情比年轻人还要高涨。结果，年底公司盈利就达到了500万港元。郑裕彤成为香港新一代的“金王”。但郑裕彤对“金王”的称呼并不看重，他还有更大的野心，那就是香港的“珠宝大王”。

首战告捷，李鸿章终于在上海立足了 ⑯

历史人物

正所谓好事成双，当李鸿章获得朝廷任命，终于翻过身来的时候，一艘火轮船从广州驶入上海码头，轮船上，装载着整整三千条崭新的洋枪，还有数量充足的弹药。

这些武器，是谁运来的？运给谁的？

这还得从李鸿章的家族关系说起。李家六兄弟中，李鸿章虽然是老二，但却是家族中公认的最有发展潜力的。所以，李家也一直将宝押在他的身上。父亲李文安死后，大哥李瀚章继承乃父遗志，坚定不移地贯彻既定方针，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成就二弟的人生事业。正所谓长兄如父，当他知道二弟李鸿章陷入沪上两难之局时，就不惜倾其所有，在广州通过传教士的关系，购买了精良洋枪三千条，急如星火地给李鸿章送过来。

梦寐以求的武器来了。同时，李鸿章又得到了一员大将郭松林。枪有了，将有了，敌人也不缺。现在是淮军出战的时候了。

1862年5月17日，就在李鸿章狼狈修理吴煦和杨坊的第二天，太平军中的天才军事家李秀成突然出现在上海城外，战局立时逆转，接连两场战役，让上海城一下子陷入极度危险之中。

第一场是南桥战役，华尔的常胜军攻打太仓失利，损兵折将，反被李秀成逐回松江大本营，并捉走了常胜军的副队长法尔思德，将松江围困得铁桶一般。李秀成勒令华尔立即投降，否则就不客气了。

上海面临着灭顶之灾，所有人的目光，转向了署理巡抚李鸿章。就在这一天，李鸿章再次收到了老师曾国藩的手书。此时曾国藩已经有点儿气急败坏了，命令他立即，带淮军出发，奔赴镇江，去救出陷入绝地的曾老九。

曾国藩央求李鸿章奔赴镇江，是真的很急，因为他的亲弟弟曾国荃曾

老九，正处于极度危险之中。这要怪曾老九硬是趴在南京城下不挪窝，那是人趴的地方吗？城里是黑压压的太平军，城外是络绎不绝赶来增援的太平军，多危险啊。可是曾国荃太急于建功立业了，坚持趴窝不挪开。

之前与曾国荃相互配合的，是满族名将都兴阿。这时候都兴阿是战场上极为罕有的满族武士了，比起湘军，朝廷更关心都兴阿，总是想办法把他调往安全区域，担心他有个三长两短，以后朝廷就没法玩了。

恰逢一支四处乱窜的民间武装进了陕西，于是朝廷急忙以都兴阿为钦差大臣，让他去陕西散散心。曾国藩接到这个消息大惊，死拉着都兴阿不放手，苦苦央求：老都你不要走，不要走，你一旦离开，李秀成就会带着二十万太平军杀个回马枪，那我弟弟可就惨了。都兴阿道：老曾，你放心，咱们俩没什么交情，这节骨眼儿上我怎么可能撇下你弟弟？你先松开手，我去一趟洗手间……然后他出了门，亮出西征的旗号，率领一万五千人浩浩荡荡走了。

曾国藩无计可施，只能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李鸿章身上。李鸿章啊李鸿章，你这个署理江苏巡抚，是老师费了老大的劲儿帮你拿下来的，这时候老师有难，你不会不管吧？

管，我绝对管。李鸿章复信曾老师：不过我现在手上稍微有点儿紧，淮军的兵力，都在战场上被太平军死死拖住。你等我腾出手来，一准去镇江，不见不散。

为了证明这一点，李鸿章下令：淮军程学启部、藤嗣武部及韩正国部，立即开出上海郊区，取路虹桥，与太平军进行第一次亲密接触。

战斗发生在阴历五月初六，时在午夜。程学启部一马当先，于黑暗之中快步疾行，临到黎明，已经走出了二十五里地，正行之际，前方突然停止了脚步，一霎间，整支队伍全都

停了下来，于死寂之中，侧耳倾听着。黑暗中浓雾重重，那异常的寂静让人心惊怦乱跳。所有人都分明感觉到，前方黑暗中有什么东西正在缓缓蠕动，却不吭一声，这种现象令人毛骨悚然。

前面那东西，到底是什么呢？程学启心里怦怦打鼓，一挥手，洋枪队立即弯腰跑步奔过来，先列好队形，等着程学启下令。然而程学启有些举棋不定，前面到底有没有东西呢？会不会是自己的耳朵听差了？

想了半晌，没有把握，程学启干脆一咬牙，先打个排枪试试吧，万一前面真的有什么东西呢？

怕人的事情发生了，伴随着激烈洋枪声响的，是一片凄切的人类号叫声。程学启眼睁睁地看着近在咫尺之处，激烈的火光迭现之际，闪现出无数的太平军，皆披着长发，手持洋枪，正向这边激烈还击，顷刻间淮军就被撂倒了十几个，也发出了与太平军那边类似的惨叫声。

想不到太平军真的近在眼前，霎时间淮军一下子乱了起来。程学启疯了似的吼叫：炮！炮！炮！快点儿给老子推上来！

六门最新式的火炮推上前，这是钱鼎铭央求冯桂芬出面，从法国人那里买到的火炮。几门火炮同时打响，熊熊火光之中，就看见满天狂飞的太平军残肢，听到炸了锅般的惨叫声。程学启亢奋得声音都在发颤：打！打！打！劈山炮呢？拉过来打，把所有带响的全都给老子弄响，今天老子要让长毛尝尝鲜！

激烈的交战过程中，天际慢慢浮现出一抹晨曦，视线渐渐变得明晰起来。现在大家终于看清楚了，就在百步之遥，有一支不少于一千人的太平军队伍，正在慌乱中调度队伍，与程学启部进行激烈的对射。

火力的配备上，太平军已经先行失分，而淮军的后续部队，藤嗣武

并韩正国的人马已经赶到，先以洋枪队出场，但见满山满谷，都是成堆成堆的淮军，对准太平军狂射不止，再加上劈山炮的重力轰击，太平军明显不支。

程学启见状大喜，狂吼一声：太平军崩溃了，给我杀啊！当先冲了上去。淮军士兵发出震天的呐喊，向太平军冲锋。太平军登时大溃，掉头疾退，淮军紧追不舍地衔尾追杀，直追出四五里路，这才收兵。

当天上午，捷报传至李鸿章的案头。李鸿章以手加额：天可怜见，我李鸿章终于可以在上海立足了。

首战告捷，李鸿章一跃成为上海父老心目中的英雄。

李鸿章走笔如飞，先向老师曾国藩报捷，然后说清楚上海的情形，这情形就是洋人靠不住，只能靠淮军，而淮军原本就数量不够用，此时交手，太平军势必大力反扑，淮军的压力空前巨大。李鸿章的意思很明显，曾国荃曾老九那边，最好是能自己挪屁股，别老是趴在那个危险的地方不动弹，我这边真的顾不上。

然后是写奏章，向朝廷报告大捷，极力渲染战事的惨烈，向朝廷炫耀程学启的悍勇。要知道，朝廷最喜欢的，就是像程学启这样的铁血军人，一旦朝廷看得眉开眼笑，正菜就要端上桌来了。

正菜是个折片，叫《奏调冯桂芬等片》，此片开片，是这样写的：再，江苏吏治多趋浮伪巧滑一路。自王有龄用事专尚才能，不讲操守，上下朋比，风气益敝，流染至今……

然后这个奏片，以冯桂芬为首，此外还一口气推荐了翰林院编修王凯泰、户部主事钱鼎铭、安徽候补道王大经、安徽候补直隶州知州阎伟、浙江候补知县薛时雨、江西建昌县知县王学懋六个人，要求朝廷把这七个人派给他。其推荐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令人咂舌。